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护--文物保护修复装备、工具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05682025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博物馆

地址：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3723500

传真：

联系人：郭彦翔

乙方：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003 号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8615551013

传真：

联系人：薛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370016188010501565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和服务：

文物循环水浸泡装置 12 套、低温低氧保存装置 4 套、亚临界电场驱动文物高效脱盐装备（小型）2 套、亚临界电场驱动文物高效脱盐装备（中型）1 套、便携式喷砂机 4 台、手持式电子放大镜 2 台、净化型化学药品储藏柜 2 套、放大照明灯 2 台以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备的指标性能及伴随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整，RMB 1938628 元**（合同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供货分项报价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杨树浦路 640 号上海船厂旧址。

2. 3 交货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设备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1 检验

5.1.1 在交货前，乙方确保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乙方有义务有责任保证制造厂在进行以上工作过程的真实有效，以及货物与合格证书的一致性，如因质量发生争议而有鉴定的，由过错方承担费用。

5.1.2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了解货物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5.1.3 检验可以在制造厂和/或项目现场进行，乙方应对检验工作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5.2 验收

本合同项下对货物的验收将包括下列步骤：

(1) 接收检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 48 小时内，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三(3)天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2) 中间验收

如果安装工程及其部分具备覆盖或掩盖条件并要求进行中间验收，则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及进行相关隐蔽工序的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

收，验收合格且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请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监理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可视为监理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

(3) 完工测试、系统联调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单体测试和子系统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在完工测试之后，应对包含所供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4) 最终验收

系统联调结束且乙方对联调中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7 天内，甲方应组织监理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应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乙方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

5.3 相关义务

本条款第 5.1 条和 5.2 条的规定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5.4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进行验收，逾期验收或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且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 .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二十个
(20) 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50% 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8 .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设备，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更新，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设备，或者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设备，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提供设备质量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其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采购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供货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设备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认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该实施内容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设备和伴随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所需费用。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需提供的辅助工作。

9.9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合同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于包装好后随同合同材料、设备一起发运。

9.10 乙方除了提供合同材料、设备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有关服务：

(1) 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2) 合同材料、设备的内陆运输、装卸和保险；

(3) 合同材料、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和开通；

(4) 在项目现场和/或其他甲方批准的地点就合同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和检修；

(5) 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和维护培训: 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安装前、安装中、安装后培训;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设备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是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设备。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设备，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设备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设备。

12 .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设备，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天赔偿费按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担保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或者履约保函失效。

14.2 履约担保可以是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是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履约担保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 .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乙签字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颜冬（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